服务监督热线：0371-26977111

编号：兰阳一中 YSWY20240925-16

保 安 服 务 合 同

河南省勇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保 安 服 务 合 同

甲方：河南省勇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兰考县兰阳第一中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遵照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有偿服务的原则，甲方为乙方提供保安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项：服务要求

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要按以下要求做到：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年龄60岁以内的保安人员，须身体健康，作风正派，经过政审的合格的保安人员。

2、甲方人员在工作期间，要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完成乙方交办的保卫任务。

3、应遵循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公司管理。

4、门卫值班方法按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。

第二项：服务内容

1、甲方保安人员负责保持乙方责任区域内正常的工作经营和生活秩序。严格执行乙方有关规章制度，对外来人员严格出入登记制度，引导来访人员的联系工作。

2、甲方保安人员对来乙方上访人员做好疏导说服工作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依纪、依法坚决予以制止，确保正常的办公经营和工作秩序。

3、外来机动车辆禁止入内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请示在班领导，得到许可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后方可放行，门口区域禁止停放一切车辆。严禁在院门口摆摊设点、保持门前畅通无阻。

第三项：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有效；

第四项：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

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派出 2 名保安人员为乙方提供服务，每人每月人民币 贰仟叁佰元整（￥2300），每月共计 肆仟陆佰元整（￥4600）。乙方应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至甲方对公账户。

甲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03101001000000613

第五项：双方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派驻到乙方的保安人员由乙方协助甲方管理。接受乙方监督并甲方（或甲乙双方联合）定期进行业务考核、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对乙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人员，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撤换，重新更换人员需经乙方审核同意。

2、甲方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非本合同内容约定的保安服务活动。

3、乙方应为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提供食宿、通讯等必需的工作条件；甲方派驻的人员有义务维护和管理好乙方提供的工作环境、办公用品和生活设施；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4、甲方在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应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给予重视。

5、如逾期一个月未付保安服务费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但乙方应结清欠付甲方的保安服务费。

第六项：违约责任

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容即为违约，违约方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当月合同总额的 20%；

第七项：合同的解除、变更

1、双方中的一方因关闭、破产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。解除或变更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。

2、解除、变更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；

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：

2024年9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：

2024年9月5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